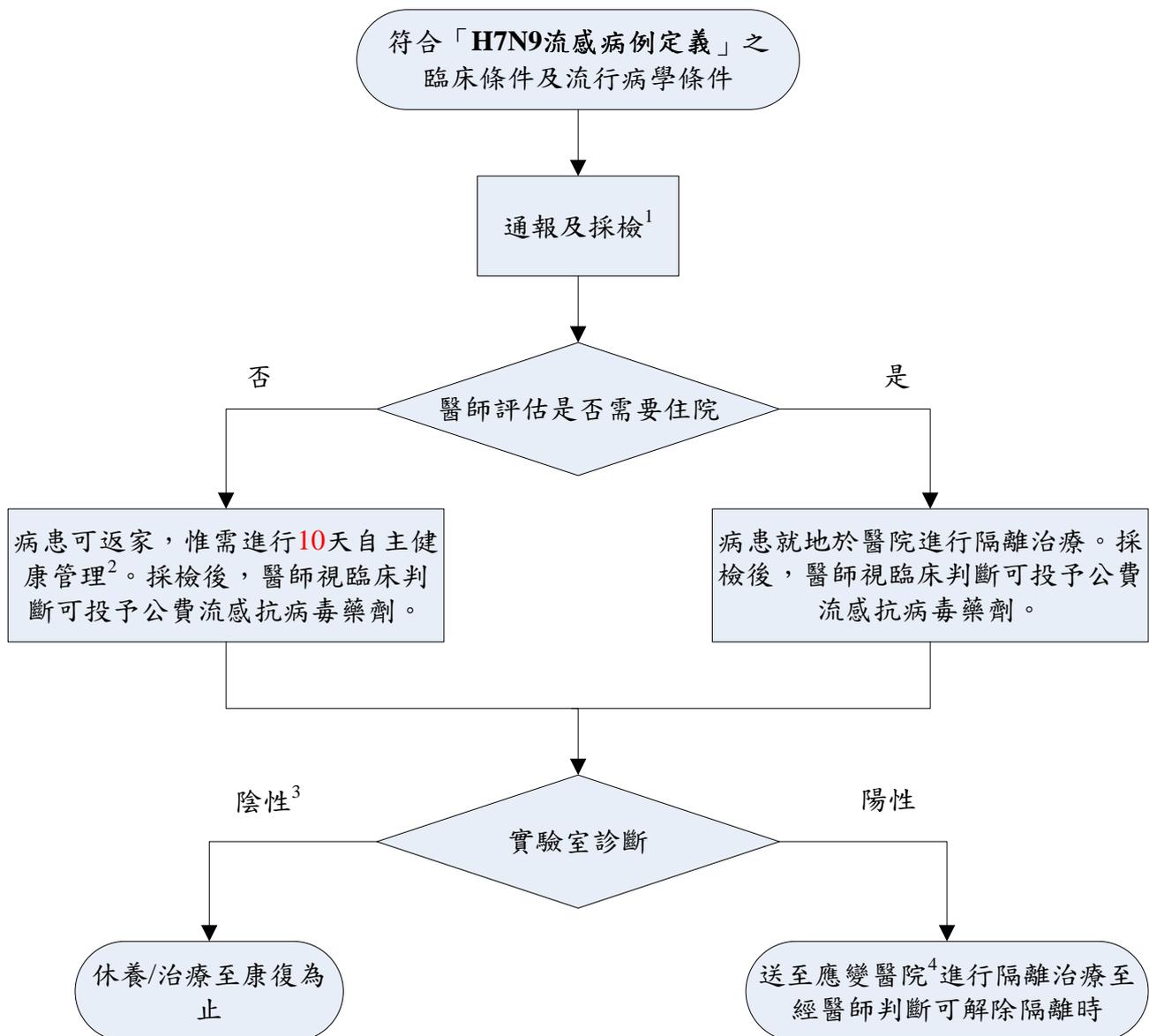


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

疾病管制局2013年5月4日 第6版



- 1.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，並參考「H7N9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」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醫療院所如無適當設備為病患採檢，應先行通報，並請轄內衛生局協助將病患轉診，再由後續收治醫院為其採檢；通報流程與轉院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「H7N9流感病例通報方法」。
- 2.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請參考「H7N9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(流行地區返台者/病例接觸者)」。
- 3.如病患症狀持續或病情惡化時，醫師可視病情變化，再次採檢送驗。
- 4.原未住院者，由地方衛生局協助將病患送至應變醫院；原已住院者，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衡酌病患病況，判斷是否需轉送至應變醫院或留原就醫醫院繼續治療。

※衛生局開立「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」之時機及對象

- 未確認感染H7N9流感前，經醫師評估需於醫院進行隔離治療者
- 經確認感染H7N9流感後，需送至應變醫院進行隔離治療者

開立「法定傳染病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之時機及對象

- 病患經檢驗判定為H7N9流感陰性時
- 病患經醫師判斷可解除隔離治療時（解除條件請參考「H7N9流感臨床診療指引」）